**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44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  |  |
| --- | --- |
| **招标条件** | |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 |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 |
| 招标人 |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业主 |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项目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不限于滁州市内）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利用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区内办公楼、提升泵房、沉淀池、加药间、臭氧发生间、变配电间等建筑物屋顶空间铺设光伏组件，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并网，规划装机容量680kwp。 |
| 合同估算价 | 设计费用61000元 |
| 计划工期 | 不高于15个日历天 |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报告、荷载力报告、工程设计、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初步设计、电力接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发改委项目备案、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
| 项目类别 | 工程设计服务 |
| 其他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具备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多标段投标 | /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投标均无效。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获取时间 |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
| 获取方式 |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8月20日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招标文件价格 | 0元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
| 保证金收取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联系方式** | |
| 招标人名称 |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98号15层 |
| 招标人联系人 | 王以伟 |
| 招标人电话 | 18900509886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 周蓓蕾 |
| 代理机构电话 | 0550-3519519、1800550572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名称 | | 见招标公告 |
| 4 | 建设地点 | | 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
| 8 | 服务期限 | | 不高于15个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8月21日12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 招标人将在2025年8月21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5 | 偏离 |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同本表第13条 |
| 18 | 最高限价 | | **最高限价：61000.00元，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9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在 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至2025年8月25日15时30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
| 26 | 开标程序 | |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3名，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0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
| 3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合同）。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注：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
| 32 | **付款方式** | |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服务内容，且通过施工图纸图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15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预计2000元整。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 |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 其他 | | 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 重要说明 | | 1.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最高限价

2.4.1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定标

7.2.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 7.4 中标通知

7.4.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6.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7.6.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4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8.变更交易方式

8.1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2款、第5.3款、和第7.1.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款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检验电子标书**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证书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重要提示：**

**（1）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资信标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企业业绩（1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光伏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0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若上述材料均未体现评分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1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1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1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1个）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1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10分） | 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电力工程（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

**（二）技术标评分细则（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30分） | | 设计方案 | （1）前期调研及构思（5分）  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前期工作细致、资料收集齐全，对改造现状作合理分析及评估，构思新颖有创意。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1.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5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建议合理，科学、可行。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3）设计方案可行性及经济性、功能合理性（20分）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满足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经济性。有初设概算清单、平面布置图或节点图；布线安全合理且隐藏，避免影响外部视觉效果。概算准确、全面，并能提供投资控制上的比较意见。  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8分，较差得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②设计按功能合理布置，各具特色又紧密相连，符合招标人使用需求、主次分明、功能明确、合理利用空间结构。  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8分，较差得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

**备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费率） | 不高于最高限价（费率） |
| 投标报价  （50分） |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1000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为B，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3、计算报价偏差率，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2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1  5、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例如：评标基准值 B为50000元；投标人甲投标报价为50000元；投标人乙投标报价为46000元；投标人丙投标报价为52000元；  投标人甲：【（50000 - 50000）÷50000 】×100=0，得分=50；  投标人乙：【（46000 - 50000）÷50000 】×100=－8%，得分=50 -8×0.1=49.2；  投标人丙：【（52000 - 50000）÷50000 】×100=4%，得分=50-4×0.2=49.2。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评审内容

## 4.1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 8.评审结果

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2 名。

8.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2.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设计计划周期：

#### 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小写： ）

####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 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30天办理延期手续。

####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图纸审查和设计等工作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5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一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必须满足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提供可编辑的CAD和PDF等格式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由设计人进行专项汇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为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含发包人根据上级要求和滁州市实际相关规定，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设计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文本的编制、设计、咨询、所有专家评委评审费、会务、图纸审查等费用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通过评审、图审。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批为准，如未通过的则无条件修改，并达到审批通过标准；在工程建设完成之前所做的任何修改将不另行增加费用。请设计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进度款支付

10.4.1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服务内容，且通过施工图纸图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完成工作量（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30%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及经济赔偿。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天违约金。延期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的损失须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勘察、设计造成设计文件不完善导致的单位工程3～20万元（含3万）的变更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3次）处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2%作为违约金；每发生三次及以上20～50万（含20万）的变更处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5%作为违约金；每发生一次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50万）变更处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每发生一次100万元以上的变更处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 。

#### 14.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追缴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2设计人必须为施工全过程提供服务（包括方案及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及验收等）。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在一日内不能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从设计费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18.3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和图纸答疑原则上在1天内回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每延期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设计变更图与原图需做整合，项目竣工后需提供变更后的全套设计图纸。

18.4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资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投 标 函**

**致 ： （招标人）** ：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作为本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以伟  联系电话：18900509886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蓓蕾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 |